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上限为13.2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刊载

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方

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  
13:30-17:30

2、申报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3、联系人：董秘办

4、联系电话：010-67511996

5、邮箱地址：[goldwind@goldwind.com](mailto:goldwind@goldwind.com)

6、邮政编码：100176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